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4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被告 張維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4,9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4,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如借款契約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7月16日，嗣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
02 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申請單在卷可稽
03 （卷19-20、2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
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
05 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
06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審酌全部卷
07 證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0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5 書 記 官 周 彥 廷

26 附表：

27

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374,950元	自民國114年7月1 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利率百	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